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吟蕙

蕭凱元

蕭旭鋒

一、債務人林吟蕙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40,5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031,780元，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林吟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蕭旭鋒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林吟蕙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43,0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515,607元，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林吟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蕭凱元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01 三、債務人林吟蕙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46,778元，及其中
02 新臺幣1,519,295元，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1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05 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
06 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若債權人對債
07 務人林吟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蕭凱元向債
08 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09 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0 四、債務人林吟蕙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,960,415元，及其中
11 新臺幣13,837,140元，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1日起
13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14 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
15 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若債權人對債
16 務人林吟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蕭凱元向債
17 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18 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9 五、債務人林吟蕙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39,286元，及其中新
20 臺幣930,440元，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1 年利率百分之2.6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
22 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
23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
24 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
25 林吟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蕭凱元向債權人
26 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27 提出異議。
- 28 六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林吟蕙負擔，若債權人
29 對債務人林吟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蕭凱元
30 向債權人為給付。。
- 31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